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評分規則

2025.07.22 學程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組別人數：

原則上 1-4 人為一組，建議由同公司同學組成一組，較易進行實驗。

二、 評分方式：

(1) 實務專題與見習 (一)：為初審報告，內容包含：(分數佔比 100%)

i. 專題報告書前 3 章電子檔：緒論、文獻探討、專題實施方法。

ii. 前 3 章之原創性比對報告封面(相似度 25%以下)(指導老師簽名)紙本。

※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，指導老師應將成績紙本及初審報告一併繳交至系辦。

(2) 實務專題與見習 (二)：為複審報告及專題口試，內容包含：

i. 專題報告書初稿：(分數佔比 60%)

1. 專題報告書初稿紙本及電子檔全本。(口試後發還予學生修正)

2. 專題報告書初稿應具備之內容詳見本學程〈實務專題與見習內容規範〉。

3. 專題報告書內文(第一章至第五章，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等)頁數需達 40 頁以上。

4. 於每年 5 月 15 日左右繳交(視當年度情況調整)，未於期限內獲得指導教師簽名同意繳交者不予以進行口試發表。

5. 專題完成度不足、內容不佳者，指導老師有權拒絕該專題進行口試發表。

ii. 上台口試發表：(分數佔比 40%)

1. 簡報 ppt 或 pdf 檔案。

2. 口頭簡報表現。

※成績由口試委員由 3 人以上組成，委員人選由系上安排，委員可為指導老師。成績由口試委員評分後平均，加上指導老師有±5 分調整，合併為最終成績。

※口試時間(含簡報及問答)約 20 分鐘，視當年度狀況調整。

※整組成員皆需到場，如有學生因故未參與口頭簡報，則該生口頭簡報分數不及格。

(3) 口試結果之定義：

i. 通過：本次口試通過且初稿不須再修正，初稿經指導老師簽章後逕成定稿。繳交定稿後專題通過。

ii. 修改後通過：本次口試通過但初稿需依口試委員評語意見修改成「修正報告書」，繳交修正報告書及修正意見回覆表給指導老師，再由指導老師認可並簽章成為「專題報告書」後，繳交專題報告書及修正意見回覆表至系辦處則專題通過。

iii. 修改後再審：本次口試不通過，初稿及本次簡報需依口試委員評語意見修改成修正報告書、修正意見回覆表及第二版簡報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再次發表之後，擇期進行第二次口試，且二次口試之總分上限為 70 分。後續視二次口試結果決定專題是否通過。

iv. 不通過：本次口試不通過，不再進行二次口試。本學期專題不通過。

※指導老師應將成績紙本、專題報告書定稿紙本及電子檔光碟一併繳交至系辦。

三、 專題報告書初稿、修正報告書及專題報告書內容規範：

(1) 格式規範請參考本學程〈實務專題與見習內容規範〉。

(2) 由初稿修正完成之專題報告書於每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週五前繳交。

(3) 修正報告書、由修正報告書修正完成之專題報告書繳交時間視當年度情況訂定。